

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〔2021〕—504

关于开展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“回头看”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生态环境局、河北雄安新区管委会生态环境局：

为深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，提高入河排污口监测完成率和准确性，把好陆源污染入河的最后一道“闸口”，现就开展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“回头看”工作要求如下：

一、深入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工作

各市要结合第三季度末入河排污口动态监管清单更新的契机，在前期排查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辖区内所有入河排污口进行一次彻查，逐个梳理审批登记手续，全面摸清排污口底数。对发现的非法入河排污口立即进行封堵，对合法排污口进行规范化建设，对多个排污单位通过一个入河排污口排放的进行重点关注，明晰各排污单位责任，严厉打击混合稀释行为。

二、严格开展规范化建设“回头看”工作

各地要按照《关于加强 2021 年第三季度入河排污口监管工

作的通知》（〔2021〕-380）中规范化建设工作的要求，开展规范化建设“回头看”工作，通过现场执法检查，填写《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检查表》（详见附件），对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，实施清单式管理。对新审批的入河排污口，要严格落实规范化建设要求，经审批机关组织验收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三、限时完成问题整改工作

各市要针对问题台账，督促设置单位对标对表，务必于10月20日前规范化建设到位，确保入河排污口便于采集样品、便于计量监测、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。对排污口口门浸没于河水以下的，要及时改建提高排污口高程，或修建采样竖井；对不便于采样监测的，要彻底清理通往排污口的道路，修缮口门，护砌河岸；对于标志牌信息错误或缺失的，要严格按照最新排放限值要求，参照省生态环境厅监制样式，重新制作能够长久保存的标志牌。

各市请于10月底前将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完成情况书面报省生态环境厅，后期省生态环境厅将组织核查组，赴各地核查完成情况，对进展滞后、问题较多的地区将进行通报批评，并纳入年度考核工作。

附件：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检查表

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21年9月18日



附件

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检查表

入河排污口基本情况			
排污口编号		排污单位	
排放方式	连续 ☐ 间歇 ☐	排放限值（≤mg/L）	COD 氨氮 总磷
设计排放量	(t/d)	实际日均排放量	(t/d)
审批登记情况	审批 ☐ 登记 ☐	审批登记单位及时间	
(一) 入河排污口位置情况			
(1) 位于允许设置的水域范围内:是 ☐ 否 ☐		受纳水体名称	
受纳水体水功能区名称及水质目标		下游国、省考断面名称及水质现状	
(2) 在设计洪水淹没线以上:是 ☐ 否 ☐		河水对污水监测是否干扰: 是 ☐ 否 ☐	
(3) 设有暗管入河道湖库底部: 是 ☐ 否 ☐		如设置是否有观测窗口: 是 ☐ 否 ☐	
(二) 入河排污口口门设置情况			
(4) 口门便于采样、计量监测、日常监管: 是 ☐ 否 ☐			
(5) 上游有规范的、满足测流要求的管（渠）道（测流段）: 是 ☐ 否 ☐			
(三) 监测点位设置情况			
(6) 避开洪水淹没:是 ☐ 否 ☐ ; 交通便利:是 ☐ 否 ☐ ; 地形条件好:是 ☐ 否 ☐ ; 不易损坏:是 ☐ 否 ☐			
排污管道: 明渠 ☐ 暗渠 ☐ 有压暗管 ☐ 无压暗管 ☐ 明管 ☐			
(四) 标志牌设置情况			
(7) 标志牌是否完整: 是 ☐ 否 ☐ ; 符合省生态环境厅监制样式: 是 ☐ 否 ☐ ; 信息全面: 是 ☐ 否 ☐			
现场检查发现其他问题			

检查人员:

检查时间: